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江霞、李大开、邹晓春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江霞、李大开、邹晓春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